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之價格
發行7,602,025,126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致合資格H股股東之提示性公告
離寄發章程文件尚有5日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就建議供股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6日**寄發，即離今日尚有5日。因此，本行謹此務請閣下注意：

- 一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章程文件為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未能作出任何行動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令閣下於本行之持股量遭攤薄；
- 於2010年11月16日起檢查閣下之郵箱，如閣下於2010年11月19日後仍未收到章程文件，請即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862 8633）或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及
- 根據供股公告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2010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

H股股東熱線

如任何合資格H股股東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33。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及周文耀**。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